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6-029号）。

本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投酒店”）100%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14.99%股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锂”）41.2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藏投酒店主要从事上海北方假日酒店的经营与管理。泉州置业及陕西国锂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企业法人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泉州置业85.01%股权、陕西国锂58.79%股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泉州置业100%股权、陕西国锂100%股权。

此次收购的完成，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尤其是房地产业务形成有益补充，并通过注入优质酒店资产提升公司获取长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达到强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目的，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中长期稳步发展的战略目标。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